证券代码:002104　证券简称:恒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7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員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增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经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钱京先生、高强先生、赵长健先生、胡兆凤女士、陆道如先生、钟迎九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蔡正华先生、陈雪娇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蒋小平先生、朱锦善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袁玉平未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召开时间: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6月27日下午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6月26日-6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26日下午15:00至2019年6月27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丹阳市横塘工业区公司三楼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赵长健先生主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44,551,34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3013%。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144,545,4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20.300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5,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8%;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人,代表股份626,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0.0879%。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情况

(一)已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非独立董事选举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钱京先生、高强先生、赵长健先生、胡兆凤女士、陆道如先生、钟迎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01、选举钱京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144,545,547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钱京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获得620,400选举票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38%。

1.02、选举高强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144,545,547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高强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获得620,400选举票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38%。

1.03、选举赵长健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144,545,547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赵长健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获得620,400选举票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38%。

1.04、选举胡兆凤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144,545,547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胡兆凤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获得620,400选举票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38%。

1.05、选举陆道如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144,545,547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陆道如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获得620,400选举票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38%。

1.06、选举钟迎九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144,545,549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钟迎九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获得620,402选举票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41%。

(二)已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独立董事选举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蔡正华先生、袁玉平先生、陈雪娇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2.01、选举蔡正华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216,508,12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7794%,蔡正华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获得620,400选举票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38%。

2.02、选举袁玉平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620,400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92%,袁玉平先生未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获得620,400选举票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38%。

2.03、选举陈雪娇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216,508,121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7794%,陈雪娇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获得620,400选举票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38%。

(三)已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之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

本次股东大会选举蒋小平先生、朱锦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大会推选的职工代表监事干玲女士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上述监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3.01、选举蒋小平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144,545,547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蒋小平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获得620,400选举票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38%。

3.02、选举朱锦善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票数:144,545,547票,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朱锦善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获得620,400选举票数,占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73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马彧、陈超凡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恒宝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06月28日起,本公司增加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1950	鹏华丰泰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
2	003224	鹏华兴润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3	003225	鹏华兴润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4	003367	鹏华兴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	003368	鹏华兴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6	003411	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7	003412	鹏华弘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8	003495	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9	003496	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10	000548	鹏华聚财通货币市场基金
11	000905	鹏华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
12	002188	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002643	鹏华兴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002868	鹏华丰茂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003299	鹏华丰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003280	鹏华丰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003527	鹏华丰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003547	鹏华丰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003662	鹏华永盛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003663	鹏华兴泰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003741	鹏华丰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003780	鹏华兴悦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003983	鹏华丰惠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004776	鹏华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7/4008-888-108

公司网站:www.csc108.com

2.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或400-6788-533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06月28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ST华业　编号:临2019-091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应收账款事项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西藏华烁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华烁")受让的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债权应于2019年6月26日到期,西藏华烁未能在到期日收回应收账款,金额共计2.45亿元。公司已经充分关注,并视具体情况采取相应法律措施。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ST华业　编号:临2019-092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相关风险提示

● 公司目前未筹划资产重组和控股权转让事宜,债务重组尚未形成方案,未来实施具有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股票自2019年6月6日起连续14个交易日收盘价格均低于股票面值(即1元),未来股价维持在1元面值以上尚存在不确定性,仍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公司2018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若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暂停上市的风险。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了《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公司2018年度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4.38亿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018年年报披露日之后,公司尚有未到期的应收账款投资金额51.11亿元,上述金额尚未进行会计处理。

● 重庆恒韵医药有限公司合同诈骗案件正在依法办理,公安机关正在全力侦办,已查扣部分赃款赃物,追赃正在持续进行中,该案件进展、可能追偿金额及追回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9年6月25日、6月26日、6月2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经公司自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公司未发生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2、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截止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尚未筹划与公司相关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8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0058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4	-	2019/7/5	2019/7/5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5月20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2019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以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00元(含税),现金红利总额47,305,816.80元。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和已办理离职手续的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708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鉴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正在进行中,若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本基数发生变化,则以现金红利总额47,305,816.80元不变的原则对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作相应调整。

(2)本次差异化分红具体分派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2019年5月14日,公司完成回购,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910,214股,并于2019年5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销,本次股份注销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58,300,870股调整为157,390,656股。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为157,390,656股,剔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公司拟回购注销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708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为157,383,948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305,816.80元(含税),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30058元(含税)。

(3)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息的计算依据

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公司总股本为157,390,656股,剔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公司拟回购注销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708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为157,383,948股。

基于以上情况,公司申请特殊除权除息处理,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转方案,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现金红利总额÷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47,305,816.80÷157,383,948=0.30058元/股。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前收盘价格-0.30058)÷(1+0)。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7/4	-	2019/7/5	2019/7/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发放。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人员及其所持限售股情况,可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其他指定媒体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之"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之"(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系常州市富韵投资咨询有限公司、Golden Pro. Enterprise Co., Limited、戚国强及苗小鸣等98名股权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售流通股。

已办理离职手续的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6,708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058元。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限售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 A 股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5)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申报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9-86225668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3203　证券简称:快克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9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8年5月18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滚动使用。投资范围包括购买理财产品、信托产品、债券、金融衍生产品、开展委托贷款业务(对象不能为公司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股票投资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投资品种。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在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的《快克股份关于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12)。

2019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快克股份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7)。2019年3月28日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以自有资金人民币2.54亿元购买理财产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购买方	对方名称	产品名称	风险级别	收益支付方式	购买金额(人民币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类型	收益情况
1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东风桥支行	富江南之瑞富添盈A计划R1610期01	二级(中低)	到期一次性支付	2,000.00	2019-5-13	2019-7-5	4.25%	非保本浮动收益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	到期一次性支付	3,900.00	2019-5-30	2019-11-29	3.84%-3.88%	保本浮动收益	
3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东风桥支行	富江南之瑞富添盈A计划R1610期01	二级(中低)	到期一次性支付	15,000.00	2019-6-28	2019-9-26	4.35%	非保本浮动收益	
4		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爱建-现金汇裕(300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到期一次性支付	3,400.00	2019-6-28	2019-7-30	5.40%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5	常州巨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市东风桥支行	富江南之瑞富添盈A计划R1610期01	二级(中低)	到期一次性支付	1,100.00	2019-6-28	2019-9-26	4.30%	非保本浮动收益	

注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爱建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注2:常州巨蟹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包含本次公告情况),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本金金额累计为人民币85,500.00万元,其中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5,400.00万元;已到期的理财产品均已收回本金及收益。

三、风险控制措施

1、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公司投资的产品不得质押。

2、财务部根据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的资金使用计划,针对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投资产品,由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审批。

3、财务部建立投资产品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所投资产品投向、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 资风险。

4、内部审计部有权对公司投资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备查文件

1、2019年5月12日签订的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富江南"系列理财产品协议书及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金额2,000.00万元)。

2、2019年5月29日签订的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和风险揭示书。(理财产品金额3,900.00万元)。

3、2019年6月27日签订的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富江南"系列理财产品协议书及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金额15,000.00万元)。

4、2019年6月27日签订的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富江南"系列理财产品协议书及理财产品说明书。(理财产品金额1,100.00万元)。

5、2019年6月27日签订的爱建·现金汇裕(300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信托认购申请书及信托赎回申请书。(信托产品金额3,400.00万元)。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19-055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债券代码:143730　债券简称:18康美01
债券代码:143842　债券简称:18康美04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投资者关注到公司控股股东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实业")持股比例发生变化,发生变化的原因系康美实业2017年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所致。

截止本公告日,康美实业第一期可交债累计换股385,950股,第二期可交债累计换股11,292,829股,合计换股11,678,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